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
(西峡辖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9
7.3 定标方式	
7.4 定标报告	20
8. 合同授予	21
8.1 中标通知	21
8.2 签订合同	22
9.1 重新招标	22
9.2 不再招标	2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10.5 投诉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已由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2.2 招标编号：N4113011301001557

2.3 招标范围：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6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2.8 建设地点：西峡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市政类、环境类或地质水工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

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④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7日10时00分至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2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地址：西峡县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15楼

联系人：史萌明

联系方式：0377-69661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双武

电 话：0377-69685008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监督 人：潘朝辉

电 话：15537195426

地 址：西峡县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 15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联系人：史萌明 联系方式：0377-69661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双武 电 话：0377-69685008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1.3.2	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市政类、环境类或地质水工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p> <p>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p>

		<p>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①转账</p> <p>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41001541310050204766-104881</p> <p>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②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③保证金免缴</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p> <p>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p> <p>④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	--	--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 2、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登陆开标大厅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投诉，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核查随机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536000 元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且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50%，中标单位收到 50%合同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合同总额 7%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项目结束无拖欠工资和质量瑕疵，该保证金原路返回，剩余部分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 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4、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及必要的测量现场路线。

1.9.2 投标人踏勘及测量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设计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标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服务质量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投标人参照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和测量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3.2.3 下列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

3.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设计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报价方式，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3.3 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联系单。

3.2.3.4 按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

3.2.3.5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④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

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条件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标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登陆开标大厅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3.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3.5 设计方案能最大限度的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3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7.3.1 定标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7.4 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4.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一)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二)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三)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四)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2	履约能力	(一)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 (二) 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 (三)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该项

		核查未通过 (四)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
3	是否采取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考察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 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 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7.4.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 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定标,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3.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p> <p>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6)	2020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 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一人得2分, 此项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注: “相关专业”包括“市政类、环境类、地质水工环”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领域。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管理体系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全得3分, 每缺一项扣一分。
	服务承诺(11分)	1、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调查有关的问题, 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 且承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9分; 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作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承诺切实可行得2分, 承诺基本可行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 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政策支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 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 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 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 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50分) 暗标此项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如若暗标编制要求格式	设计方案(10分)	方案完整、详细,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方面描述具体详细, 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 可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7分; 有简单可行的方案, 得4分; 方案较差的, 得1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项目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措施切实可行, 合理规范,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无操作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不符合要求则 此项得 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 分)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计划具体、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进度计划较具体、可行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4 分；项目进度安排与 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 析 (10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完整、具体、全面，得 10 分；设计 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完整、具体、全面，得 7 分；设计重点与难点 分析基本完整、具体、全面，得 4 分；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差的，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整体设计思路(10 分)	整体设计思路：整体设计思路明确、主题突出，有适应本项目的科 学合理优化措施，具体、全面，得 10 分；整体设计思路较完整、 具体、全面，得 7 分；整体设计思路基本完整、具体、全面，得 4 分；整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p>备注：</p> <p>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独立进行打分；</p> <p>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p>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或补正的。
- (3)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说明或补正。

3.3.2 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 (1) 按本章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 + B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还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的规定。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 2、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 3、采购内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工作，涵盖西峡县 14 个镇、57 个行政村的初步设计，提交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等，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批复。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对工程项目所涉及区域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 6、成果要求：
 - （1）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 （2）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涉及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 （3）设计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时，应自行取得相关的授权，不得存在侵权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细节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标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服务质量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标段招标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并愿以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承诺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所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将按时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与业主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原件至交易中心系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愿意向相关部门缴纳招标控制价 2%的违约金。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标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标段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优化设计方案经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后_____天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
- 2、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3、保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违诺处罚。
- 4、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各个阶段向招标项目派驻技术人员协助建设单位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 5、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挂靠。
- 6、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服务质量承诺书

首先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信任，我们将以积极热情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与贵公司共同努力，为工程的早日建成奉献全部力量。

对设计服务质量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组织以_____（设计负责人）为核心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丰富的项目班子，负责本工程的设计任务。

2、如由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派设计人员认真对现场进行考察，按照招标人的意见、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精心规范设计。

3、我们设计人员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汇报设计意图和理念，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科学的建议供招标人选择。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文件作调整补充，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其他一切与设计文件有关的问题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5、在招标人通知要求我单位设计人员到场时，若我单位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不到，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获奖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质量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四）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2)、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

“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注：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每人一张，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十、其他